

#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陕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试行)》《陕西省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 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界定标准(试 行)》的公告

各社会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要求,推进实施分类分级精准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省消防救援总队新修订了《陕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附件1)《陕西省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界定标准(试行)》(附件2)(以下简称《标准》),现做如下公告:

一、凡是符合《标准》要求的单位,必须填写高新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附件3),主动向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申报,列入监管范围。

二、申报可采取电话、邮件等方式,或者直接在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申报(申报电话:0917-2922119,申报邮箱:[bjgx119@163.com](mailto:bjgx119@163.com),来大队申报地址:宝鸡高新区站南大道

---

---

消防救援站 306 办公室)。

三、申报后，区消防救援大队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明确是否纳入消防安全监管范围。

四、单位满足《标准》要求而未申报的，发生的火灾事故由单位全权负责。

五、区消防救援大队将依规申报的单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检查对象名录库，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

特此公告!

附件 1：陕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

附件 2：陕西省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界定标准（试行）

附件 3：高新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 9 月 7 日

